

南雄市扶贫办 南雄慈善总会

雄扶办〔2016〕12号

关于下拨2016年南雄市“广东扶贫 济困日”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

经市领导同意，现将定向扶贫捐赠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定向扶贫捐赠项目资金划拨到各相关镇扶贫专用账户。各相关镇应根据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南雄慈善总会对捐赠资金使用的审批意见，按照《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粤府办【2015】39号）的规定办理。

一、定向捐赠资金的使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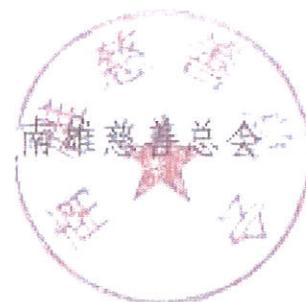
此次下拨的定向扶贫捐赠资金是指捐赠人对于捐赠资金使用有明确的区域、领域、项目等的捐赠，各镇要严格按照捐赠人的意愿用于帮扶我市城乡贫困人口、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用于捐赠人指定的与我市扶贫济困相关的项目；用于我市贫困村的扶贫开发项目；用于发展与我市扶贫济困相关的公益慈善事业。

二、定向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或扶贫办）、南雄慈善总会负责对“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扶持项目建设实施和资金使用开展跟踪监督，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产生的效益以及资助到人的情况，共同管好、用好“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各镇对下拨捐赠资金的使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对有意弄虚作假，冒领捐赠资金的人员要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件：《南雄市 2016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

南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6 日